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代控股股东承担费用。

2015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橡投资”）和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橡”）向关联方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增石”）预付货物采购资金后，上海增石未能及时交货，构成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16,100 万元（其中占用东橡投资 10,100 万元、占用上海龙橡 6,000 万元）。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前述预付款项对应的采购货物已由上海增石交付公司，并要求上海增石支付资金占用费，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损失。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 27.4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14.25 亿元。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披露，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有助于公司快速获得急

需资金，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担保的发生和存在是合理合规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同时，我们认为：公司在内控自查过程中发现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运行缺陷客观存在，我们在发现此事项后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未来，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完善治理结构，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事件的再次发生，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